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108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；
3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04 日 14:3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0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周丹华女士（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；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8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3 人, 代表股份 243,251,9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523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238,771,11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2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, 代表股份 4,480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4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, 代表股份 4,480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8 人, 代表股份 4,480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64%。

9.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,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,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增加 公司经营 范围并修 订《公司 章程》的 议案	总表 决情 况	243,209,412	99.9825%	42,500	0.0175%	0	0%	0	0%	通过

2.00	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2,559,112	99.7152%	692,800	0.2848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788,000	84.5385%	692,800	15.4615%	0	0%	0	0%	
3.00	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242,567,012	99.7184%	684,900	0.2816%	0	0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3,795,900	84.7148%	684,900	15.2852%	0	0%	0	0%	

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刘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5 日